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CN.4/1995/L.11/Add.1
27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8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 汉努·哈利宁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3
A. <u>决议</u>	3
1995/1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3
1995/12.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6
1995/13.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8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将载于E/CN.4/1995/L.10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将载入E/CN.4/1995/L.11和增编。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1995/14.	人权与环境	11
1995/1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13
1995/16.	人权与极端贫困	16
1995/17.	发展权利	20
1995/18.	关于国际人权条约的国家继承	22
1995/19.	促进适足住房权的实现	23
1995/20.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24
1995/21.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6
1995/22.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27
1995/2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29
B.	<u>决定</u>	32
1995/104.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和民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有关的当代形式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32
1995/105.	人权与收入分配	32

二、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995/1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国有义务促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其信念：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是对《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的全盘否定，

重申决心并致力于彻底和无条件地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回顾其1994年2月18日第1994/9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铭记大会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十年的1973年11月2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以及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

回顾于1978年和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建议，

喜见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特别是《行动纲领》对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情绪以及与之相关的不容忍的重视，

还喜见南非已朝向一个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和平过渡，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个十年的主要目标尚未达到，至今还有数以百万计的人继续受害于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认识到酌情加强旨在促进种族和谐的国家立法和机构的重要性，

意识到移徙工人现象的重要性和幅度以及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的保护所作的努力，

回顾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认识到土著人民有时受到特别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欢迎大会在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91号决议,决定宣布从1993年起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并通过了为第三个十年提出的《行动纲领》,

1. 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不论是制度化的或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如“族裔清洗”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之一,必须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与之进行斗争;

2. 赞扬所有批准或加入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有关国际文书的国家;

3. 吁请尚未批准、加入与执行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等文书的国家考虑批准、加入和执行这些文书;

4.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新形式的种族主义进行斗争,尤其是不断调整与种族主义作斗争的方法;

5. 请所有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加并加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活动,向这些邪恶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救济和援助;

6. 请秘书长采取行动,协调联合国系统当前为实现第三个十年各项目标而正在执行的所有方案;

7. 请秘书长继续特别关心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在其报告内定期列入有关这些工人的所有资料;

8. 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群体子女和移徙工人子女的影响的研究,并应特别就如何采取措施对付此种歧视的影响提出具体建议;

9. 吁请所有成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并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使该公约尽早生效;

10. 要求秘书长、联合国各组织、各专门机构以及所有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为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而开展活动时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境况;

11. 请秘书长尽快出版和分发用以指导各国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新法律的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范本;

12.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尽快编写教材教具,促进关于人权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要特别着重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活动;

13. 遗憾由于缺少足够的资源,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

年排定的一些活动尚未得到执行；

14. 敦促国际社会向秘书长提供财政资源，以便采取有效行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15. 请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参加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活动；

16. 认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对于执行上述方案是不可或缺的；

17. 因此强烈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各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对信托基金慷慨捐助，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必要的接触和倡导，鼓励各方捐助；

18. 吁请秘书长确保在1994-1995和1996-1997两年期提供执行第三个十年的活动所需的资金；

1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报告(E/CN.4/1995/77)；

20. 建议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计划所述的前三年活动(1994-1997)，该行动计划载于秘书长提交经社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E/1994/1997)中；

21.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以期在人权事务中心设一联络点，负责审查第三个十年期间从事的活动情况，并具体建议应开展何种活动；

22. 吁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详细的年度报告，在报告中：

- (a) 分析所收到的关于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从事的反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活动的材料，阐述这些机关和机构的所有活动；
- (b) 阐述应采取何种措施以促进《行动纲领》活动的协调，或根据全会的辩论情况，充实《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23.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95年2月24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5/12.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人权委员会,

重申其1994年3月9日第1994/64号决议,

回顾大会1994年12月3日第49/147号决议,

念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05号决议,该决议再次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诸如种族隔离这类制度化的或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与其进行斗争,

考虑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尤其是该会议很重视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行动纲领,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12日第1994/2号决议,特别是其中所载的建议,

认识到种族主义是一种排他现象,使许多社会深受其害,必须采取绝对行动,协力根除,

念及秘书长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关于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措施的报告(E/CN.4/Sub.2/1992/11),

审查了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78/Add.1),

深切关注尽管做了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反犹太主义、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以及种族暴力行为还是持续存在,而且程度在加剧,并不断以新的形式出现,

意识到以下两个方面存在着根本差别:一方面是作为制度化的政府政策或者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另一方面是发生在许多社会中各阶层并由个人和群体所为的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其中有些是针对移徙工人的,

强调消除发生在许多社会的各阶层中日益严重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等各种现象并创造条件在社会中增进和睦和容忍的重要性,

1.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可能召开一次反对种族主义、种族和民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当代其他有关不容忍现象的世界会议的建议;

2. 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3. 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及其工作的继续;
4. 深切关注和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所有种族主义暴力,包括任意滥用暴力的有关行为;
5. 深切关注和谴责许多社会中对移徙工人和其他脆弱群体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种族歧视现象;
6. 支持各国政府采取措施,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
7. 吁请各国政府加强它们在这方面正在采取的措施,作出努力,协调有关的国内立法,在判刑时如有必要,采取有效手段,将种族主义动机考虑在内,并促进在国际、区域和双边各级反对种族主义集团的合作;
8.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其职权继续审查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任何形式的歧视、仇外心理、仇视黑人、反犹太主义和有关不容忍等事件,以及政府处置这些事件的措施,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这些事项;
9. 并请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制和条约机构继续交换意见,以便进一步增强其效能和相互合作;
10.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
11. 请特别报告员充分利用所有其他的资料来源,包括国别访问对大众媒介的评价,并征得政府对指称的答复;
12.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密切磋商,就人权教育提出进一步的建议,目的是预防引起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行为;
13. 还鼓励特别报告员就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能采取的特定措施提出具体建议,以便在他的职权范围内预防和根除这些问题;
14.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使他能完成他的任务;
15. 请各国政府研究,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使其康复;
16. 请秘书长就能否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受害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利用现有自愿基金或建立一个新的自愿基金的问题征求

各国政府的意见,并就此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17. 感到遗憾的是,由于缺乏必要的资料,特别报告员在编写目前的报告时遇到了一些困难;

18. 请秘书长立即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所需的一切协助,使他能执行任务,让他能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1995年2月24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5/13.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
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是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即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又忆及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在解决具有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以及在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情况下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另忆及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

重申大会在其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决议中宣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及大会在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铭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31日第1989/20和1989/21号决议、1990年8月30日第1990/16号决议、1991年8月29日第1991/27号决议、1992年8月27日第1992/29号决议、1993年8月26日第1993/40号决议和1994年8月26日第1994/40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活动应相互密切联系,必须利用在与人有关的各学科中作出的一切努力,以有效促进所有的人权,

铭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年9月30日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以及《执行19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

意识到严重的外债问题仍然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居民的生活水平产生有害影响的最突出因素之一，产生严重的社会性影响，

关切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过程中，结构调整方案产生的影响，

承认有必要克服妨碍在世界各地执行《发展权利宣言》和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障碍，

意识到发展权利工作组确定外债问题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障碍，

深切关怀偿债义务仍然很沉重，而且决定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偿债能力的各种因素未能跟着偿债义务同时增长，能否减轻债务负担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过程的不良影响仍然难以预料，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仍然以对其经济的重大代价来履行其偿债义务，

遗憾地注意到为应付外债情况而采取的政策对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的不利影响，

强调当前的国际经济秩序仍然是不公平的，因而需要改革，

还强调减少债务的措施还须伴以积极的努力，改善国际经济环境，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

认为解决官方和私人债务问题的新战略要求在执行经济调整政策的同时保持增长和发展，并必须在执行过程中，在此类政策范围内优先考虑人的状况，包括人民，特别是最易受损害和低收入阶层的生活水平、健康状况、食物、教育和就业情况，

考虑到大会对发展中世界的生活条件不断恶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消极影响，特别是对非洲十分严重的经济状况以及沉重的外债负担对发展中国家的严重影响，表示特别关切，

忆及其1989年3月2日第1989/15号、1990年2月23日第1990/17和1990/18号、1991年2月22日第1991/13号、1992年2月21日第1992/9号、1993年2月26日第1993/12号决议和1994年2月25日第1994/11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按照其第1994/1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5/25和Add.1与Add.2)，

1. 核准秘书长按照其第1994/1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2. 强调有必要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框架内减轻有债务问题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偿债负担；

3. 还强调需要执行其他债务削减措施，包括进一步取消或削减部分官方债务或还本付息，并对发展中国家所欠的商业和多边债务采取更紧急的行动并同时特别考虑到债务国的需要；

4. 强调除了包括削减债务和还本付息的债务减轻措施外，有必要向负债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资金，并促请债权国和多边金融机构继续提供减让性资金援助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其经济改革方案，使它们能够在技术和生产方面取得充分的进展并摆脱沉重的债务负担，协助它们实现经济增长和发展，在某种程度上补偿那些以对经济的重大代价来履行其偿债义务的发展中国家；

5. 确认偿还债务不应当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获得粮食、住房、衣服、就业、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6. 请发展权利工作组在其审议工作中继续特别注意为应付外债情况而采取的政策对切实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产生的社会影响并就此提出建议；

7. 承认国际金融机构的活动必须体现更大的透明度；

8. 请国际金融机构就其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社会影响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提出报告；

9. 强调外债仍然是对实现发展权利的一个主要障碍；

10. 认为为了寻求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危机的持久办法，除了为了减轻这些国家的债务负担而应执行的技术措施以外，债权国和债务国还必须按照分担责任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政治对话，请秘书长提出开展这种对话的方式和方法的建议，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11. 还认为上述对话应推动发起一个重新改组国际经济秩序的完整的进程，以便实现世界各国之间更公平和公正的关系；

12. 确认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1994/11号决议已经发起的磋商进程应促进召开区域和世界一级的高级会议；

1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

14. 请秘书长在人权事务中心内设立一个方案股，负责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有关的权利，并负责发展权利的落实；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 (a) 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 (b) 不公正的现有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及其对落实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构成的障碍。

1995年2月24日
第41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3票对15票、4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95/14. 人权与环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196号、1989年12月19日第44/172A和B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11号、1991年12月19日第46/168号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190号决议,

还回顾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90号和1994年3月9日第1994/65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年6月14日通过的《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A/CONF.151/26, 第一卷)和《21世纪议程》(A/CONF.151/26, 第二卷),

注意到对可持续发展、民主与人权问题必须采取统筹规划和均衡兼顾的处理方法,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蒂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E/CN.4/Sub.2/1992/7和Add.1、E/CN.4/Sub.2/1993/7、E/CN.4/Sub.2/1994/9和Corr.1),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27号和第1994/37号决议,

意识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于执行《21世纪议程》的任务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他有关论坛就环境与发展问题所进行的重要工作,

认为促进环境健康的世界有助于确保人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

重申如《21世纪议程》所申明,各国具有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

认识到非法倾倒有毒和危险物质和废物对确保人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尤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及其所关切的问题,各国应大力执行与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物有关的现有公约,并在防止非法倾倒方面进行合作,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按照本国的环境和发展政策

开发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并负有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之下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或在该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环境的责任,

还重申必须促进、方便以有利条件,包括以双方议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取得、转让和开发对环境无害的技术及相应诀窍,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这种技术和诀窍,并酌情为此提供资金,同时要考虑到,为了执行《21世纪议程》,需要对知识产权包括对土著民族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加以保护,并需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1. 重申《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A/CONF.151/26, 第一卷)原则1,其中指出:普受关注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中心是人,人有权顺应自然,过健康而有生产能力的的生活;

2. 重申发展权利必须实现,以便能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在发展与环境方面的需要;

3. 认识到环境损害对人权以及享有生命、健康和令人满意的生活水平有潜在的不利影响;

4.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蒂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4/9和Corr.1);

5. 要求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

6. 忆及人人应可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益处,并呼吁进行国际合作,以确保在这一普遍关切的领域中人权和人的尊严得到充分尊重;

7. 还忆及《21世纪议程》(A/CONF.151/26, 第二卷)第33章要求为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

8.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载述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发表的意见;

9.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

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2月24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5/1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决心促成在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享受其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

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家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互相关联，决不应该因为或借口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而不促进和保护另一类权利，

深信应同等注意并迅速审议如何执行、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强调必须协力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得到承认，

承认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会员国应个别地和通过国际合作加强努力，以确保各国人民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应优先考虑到赤贫者的问题，

忆及各国的努力和在自愿基础上的国际支援和合作，对实现人人享有为自己和家人获得适当生活水平、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的权利、以及对生活条件的不断改进，都极为重要，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各项权利、包括最易受害、处境最不利的群体的权利得到充分的尊重，

欢迎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92号决议中决定于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会议的目标包括将人民的需要定为发展和国际合作的中心,找出处于社会边缘地位和处境不利群体的共同问题,并促进这些群体对社会的参与,

强调《林堡原则》对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重要性(E/CN.4/1987/17),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各项人权的一个重要因素,

重申有必要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认识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此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鼓励人权委员会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合作,继续研拟《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意议定书,

欢迎为深入研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而作出的努力,并承认迫切需要采取有效的多学科办法促进和保护该盟约所载的各项权利,

忆及委员会1994年3月1日第1994/20号决议,

1. 申明充分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权利是与发展进程紧密联系在一起,其中心目的是在社会所有成员作为发展的促进者和受益者有效地参与有关决策过程的情况下,使个人发挥其潜力,以及公平分配发展成果;

2.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重要工作:经由对特定权利或条文的一般性讨论及参酌一般性意见,继续努力推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实施进程和加深对《盟约》框架内有关问题的理解;

3. 感兴趣地注意到该委员会1994年举行的两次一般性讨论,即关于社会安全网作为一种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手段的作用,和关于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欢迎该委员会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举行一次有关如何解释《盟约》缔约国义务的一般性讨论;

4. 鼓励缔约国继续给予该委员会充分支持和合作,并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以此作为协助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程序,保证公众参与对它们定期报告进行的本国审议,以及在国家一级尽可能广泛地分发该报告;

5. 促请所有缔约国按照世界人权会议期间通过的《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的维也纳声明》(A/CONF.157/TBB/4和Add.1)中的建议,定期及时提交它们的报告;

6.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为起草给予个人或团体就不遵守公约问题提交来文的权利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意议定书而采取的步骤,并请该委员会就这个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认识到确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指出的,采用适当的指标来衡量或评估在实现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的重要性;

8. 注意到1993年1月于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用适当指标去衡量在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的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

9. 建议人权事务中心作为关于指标的研讨会的一项后续行动,召开由各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的主席、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国家代表参加的专家研讨会,着重讨论特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阐明这些权利的具体内容;

10. 请各成员国在本国立法、政策和发展方案中采取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时,考虑宜拟订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其中订明改善人权状况的各个步骤,并设法使那些因这些权利得不到实现而受影响的群体参与其事;

11. 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各缔约国按照盟约第2条的规定并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评论3(1990)(E/1991/23,附件三),确定一些具体的本国水准基点,据以实施最起码的核心义务,以确保每一项权利均达到最起码的基本水平;

12. 重申有必要保证对特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研究,并在这个框架内认识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哈金达尔·萨沙尔先生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关于适当住房权利的第二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4/20)的价值;

13. 欢迎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就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受与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起草的预备文件(E/CN.4/Sub.2/1994/21),鼓励小组委员会继续注意这个问题;

14. 深为赞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提交的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报告,并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将特别报告员的这些研究报告编成单一的文件印发;

15.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加强金融机构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合作,特别是鼓励金融机构的代表参加人权机构的会议;

16. 还欢迎人权机构,特别是作为协调联络中心的人权事务中心,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包括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建立对话,并鼓励这些机构在更大的程度上参加人权机构、包括条约监测机构的会议,以及评估它们的政策和方案对人权的享有的影响;

17. 请秘书长邀请国际金融机构继续考虑是否有可能组织一次关于金融机构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起作用问题的专家研讨会;

18. 还请秘书长继续推动联合国各项人权活动和各发展机构的人权活动之间的协调,以便利用它们的有关专业知识和支助;

19.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他的任务时,继续充分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0. 鼓励国别报告员考虑适当时在他们的报告的具体述及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

21. 鼓励人权事务中心通过其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向各国提供专家协助,拟订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策,逐步实施全面一贯的促进和保护人权行动计划,并为评估和监测人权的实现情况制定适当的办法;

22. 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承认社会发展的各个人权方面,以各项人权公约承认的权利作为首脑会议将通过的行动纲领中有关部分的基础,并承认有关条约机构在监测行动纲领中可能出现的承诺方面在核心作用;

23.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本决议所引起的问题。

1994年2月24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5/16. 人权与极端贫困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的信念,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要的生活水准,

忆及国际人权盟约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确认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外还享有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才能实现作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互相关联的,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决不就此免除国家或以此为借口不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回顾消除普遍贫困包括最持久形式的贫困和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乃是相互关联的目标，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境况如何，极端贫困现象仍然在蔓延，因而严重影响到最易受害和条件最差的个人、家庭和群体，妨碍他们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确认尊重和促进一切人权为人人自由、负责地参与他们生活其间的社会的发展所必不可少，

喜见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有关段落强调，极端贫困的广泛存在妨碍人权的充分和切实享受，立即减轻和最终消除贫困仍然必须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并重申极端贫困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必须采取紧急措施，加强对极端贫困现象及其成因包括与发展问题有关的原因的了解，以便促进最贫困者的人权，消除极端贫困和被社会排斥问题，让他们享有社会进步的成果，

忆及其1990年2月23日第1990/15号决议曾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具体研究极端贫困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的问题；其1991年2月22日第1991/14号决议建议小组委员会特别注意在什么条件下可让最贫困者自己表达其经验和想法，以便更好地了解他们生活的严峻现实和贫困根源及其对国际社会的意义；其1992年2月21日第1992/11号决议和1993年2月26日第1993/13号决议批准任命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为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其1994年2月25日第1994/12号决议批准特别报告员关于举办极端贫困和剥夺人权问题研讨会的建议，

并忆及大会1994年12月23日题为“人权与赤贫”的第49/179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赤贫与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是对人类尊严的侵犯，国家必须促进最贫困者的参与，大会还对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报告时特别注意极端贫困问题的各个方面表示满意，

忆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通过的题为“帮助穷人”的第1991/6号决定和题为“儿童基金会帮助城市贫民方案”的第1993/8号决定，

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其中承认世界各国都有生活在条件特别困难下的儿童，对这些儿童必须给予特别注意，

还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12日第48/183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1996年为“消除贫困国际年”，

进一步强调1995年3月将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过

程中对根除贫困问题所做的思考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关于人权与极端贫困的报告(E/CN.4/Sub.2/1991/38和Add.1和2)以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关于该议题的说明(E/CN.4/Sub.2/1992/50)，

考虑到有关论坛已采取行动，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

1. 重申极端贫困与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是对人类尊严的一种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方面需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还重申根据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各国必须鼓励最贫困者参与社区的决策进程，鼓励促进人权和努力消除极端贫困；

3. 确认这一问题在未来将参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将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加以审议；

4. 提请联合国大会和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机构与政府间机构注意必须加以克服的极端贫困状况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问题之存在与保障充分享受人权的义务之间的矛盾；

5. 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对极端贫困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问题给予更多的注意；

6.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讨论和工作中注意生活在极端贫困中儿童的情况，以便促进所有儿童享受《儿童权利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鼓励儿童权利委员会以此方式继续工作；

7. 回顾，为了确保对所有个人的权利的保护、对最贫困者不加歧视和充分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必要更好地了解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人民、包括众多的贫困妇女和儿童的情况，并参照最贫困者自己和致力于为他们工作的人的经验和想法，进行反省；

8. 认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41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E/CN.4/Sub.2/1994/19)；

9.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决定草案11所载小组委员会的提议(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一章B节)，建议以后参照目前对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的研究结论审议这项提议；

10. 欢迎1994年10月12日至1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具有创新意义的“极端贫困与剥夺人权”问题研讨会，这次研讨会使来自世界各地贫困地区生活在极端贫

困之中的个人和家庭与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和代表得以一起参加共同思考；赞赏地注意到研讨会的报告(E/CN.4/1995/101)，建议特别报告员注意这份报告，并要求秘书处将该报告转交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秘书处；

11. 注意到“极端贫困与剥夺人权”问题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E/CN.4/1995/101,第四章)；

12. 请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报告时继续注意下列各方面：

- (a) 极端贫困对遭受极端贫困者享受和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
- (b) 最贫困者本人为了行使他们的权利和充分参与他们生活其间的社会的发展而做出的努力；
- (c) 最贫困者能在何种情况下表达其经验和想法并在享受人权方面成为伙伴；
- (d) 促进更好地理解最贫困者和致力于为他们工作的人的经验和想法的方式；

13. 还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将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1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在执行任务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协助，特别是帮助他同联合国各机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适当时并让他得到在这问题上有经验的人士的协助；

15. 欢迎联合国于10月17日举办活动宣传，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3/13号和第1994/12号决议，最贫困者将是这些活动的焦点，同时适当考虑到世界各地自1987年10月17日以来围绕着“消除极端贫困”主题已举办的各种活动，并强调极端贫困和充分享受人权的关系；

16. 请各国、各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举办“消除贫困国际日”活动时适当注意贫困的各种形式；

17. 决定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应在议程项目7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5年2月24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5/17. 发展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所载宗旨和原则,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56条所载各会员国承诺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联合国合作,以实现《宪章》第55条所载的宗旨,

还重申大会在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所载原则,

强调《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重申了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分割的权利和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同等地全面看待人权,审议人权问题时必须保证普遍性、客观性、不偏不倚和一视同仁,

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83号决议和委员会1994年2月25日第1994/11号和1994年3月1日第1994/21号决议,

重申有必要建立一种评估机制,以便确保《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载的原则得到促进、鼓励和加强,并有必要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一个具体负责执行《宣言》的中心股,

感兴趣地注意到发展权利工作组主席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会见了该委员会的成员,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副主席分别出席工作组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

注意到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1994年4月14日致函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和国际金融机构的行政首长,敦促他们积极参加工作组届会并大力推动其工作,

欢迎旨在最后确定拟由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的机构间磋商取得积极进展,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召开,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承诺同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多边金融机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行政首长举行高级别磋商,讨论执行适当措施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危机的问题,

审议了发展权利工作组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5/11和E/CN.4/1995/27),

1.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权利工作组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并欢迎其建议;
2. 欢迎工作组所做的努力,这种努力日益注重在将来建立一种长期性评估机

构,以便按照委员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贯彻执行《发展权利宣言》;

3. 促请秘书长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便广泛和有效地宣扬《发展权利宣言》的规定和发展权利工作组的工作;

4.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执行工作组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建议,特别是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一个具体负责贯彻《发展权利宣言》及其执行情况的中心股;

5. 敦促工作组查明方法和方式并提议进一步的具体措施,促进国际经济环境更加满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以便落实发展权利;

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尽早在其一次实质性届会的高级别会议上专门评估联合国系统内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情况,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专门机构的工作,同时考虑到工作组的工作及其报告和即将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这一问题的结论;

7. 建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工作和最后结果,特别在创造一种能动的经济和社会环境和执行并落实首脑会议结果的方法方面充分反映实现发展权利的问题;

8. 还建议考虑将发展权利问题列入联合国即将召开的各类大会的议程,尤其是将此问题列入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各届实务会议的议程;

9. 决定工作组将分别于1995年4月和9月举行两届为期各两周的会议,以便拟定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建议;

10. 呼吁人权事务中心给予发展权利以优先地位,将该权利作为其1992-1997年及其今后活动方案的一个次级方案;

1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在“人权问题”这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发展权利宣言》所载各项规定的执行问题;

1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密切合作并就促进支持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提出建议,继续促进落实发展权利和《发展权利宣言》,以便完成其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利的任务;

13.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获得人力和财力,以便履行其职责;

14. 决定在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之际应向大会提交工作组工作报告以及关于发展的其他有关文件;

15.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6.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题为“实现发展权利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2月24日
第42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6票对15票、1票弃权通过。见第八章。)

1995/18. 关于国际人权条约的国家继承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93年2月25日第1994/1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就执行人权委员会第1994/16号决议而采取的行动提出的报告(E/CN.4/1995/80)和对于这一报告提出的意见,

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及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五次会议关于人权领域国际义务方面继承问题的有关决定和建议,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为鼓励和促进批准、加入或继承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和议定书提出的建议,

再度强调遵守普遍的人权规范和标准对维持任何国家的稳定和法治的特别重要性,并且在这方面指出,每一国家对促进、保护和保证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实现负有首要责任,

欢迎有些继承国在确认自己的国际人权条约义务中所取得的进展,

1. 再度促请尚未这样做的继承国向有关保存人确认它们将继续遵行各项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2. 强调旨在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项人权条约的特别性质;

3.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进一步审议各国际人权条约对继承国是否可继续适用的问题,以便协助它们遵行其义务;

4. 请秘书长鼓励继承国确认其原国家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5. 请秘书长就这个议程项目下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于第五十二届会议在题为“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5年2月24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5/19. 促进适足住房权的实现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38号决议，
回顾其1994年2月25日第1994/14号决议，
还回顾其1993年3月4日第1993/103号决定，
欢迎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拉金达·萨查尔先生的第二次进度报告(E/CN.4/Sub.2/1994/20)，

1.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他的最后报告；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最后报告而所需的一切必要财力、技术和专家支助；
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2月24日第1995/19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38号决议，决定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最后报告而所需的一切必要财务、技术和专家支助。”

1995年2月24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5/20.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之信念,

重申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原则,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所重申,促进妇女的人权是联合国人权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欢迎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吁请各国采取全面措施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剥削、凌虐、骚扰和暴力,

注意到由于本国的贫困、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情况,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许多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的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求生计,同时确认各国创造条件为其公民提供就业的首要责任,

认识到须由原籍国保护和促进在他国寻求或接受工作的本国公民的利益,为他们提供适当培训/教育,并告诉他们在就业国应享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意识到接受国或东道国有义务确保其境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移徙工人、尤其是移徙女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因为她们是女性,同时又是外国人,特别容易受到伤害,

关切地注意到继续有报道在一些东道国移徙女工人身遭到一些雇主的严重凌虐和暴力行为,

强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妨碍或否定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信必须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保护她们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1. 表示深切关注在身心方面和性方面受到骚扰和凌虐的移徙女工的困境;
2. 赞赏地认识到某些接受国已致力改善移徙女工的不利处境;
3.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在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议中宣布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4. 欢迎通过拟议对1992-1997年中期计划的订正所构想的特别活动方案加强妇女的人权的措施并在联合国处理妇女问题和权利的机关之间建立密切的联系;
5. 请有关国家,特别是移徙女工的原籍国和接受国,进行定期协商以查明在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工的权利和在确保她们的保健和社会服务方面的问题领域,采取具

体措施以处理这些问题,必要时设立适当的机制以执行这些措施,并普遍创造条件促进移徙女工与她们所居留的社会的其他人之间和睦与容忍;

6. 吁请有关国家按照会员国的国际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执法人员协助保证移徙女工的权利受到充分的保护;

7. 敦促原籍国和东道国协助确保保护移徙女工避免不择手段的雇用做法之害,并在必要时采取法律措施加以保护;

8. 鼓励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9. 请工会协助移徙女工成立自己的组织以支持实现她们的权利,从而使她们更能坚持自己的权利;

10.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这一问题的情况通知秘书长,并提出关于实现本决议宗旨的进一步措施建议;

11. 要求条约监测机构和关切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非政府组织酌情将移徙女工的境况列入它们的讨论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联合国各机构和各国政府提供有关资料;

12. 吁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的专门机构、政府间机构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同原籍国和东道国合作举办关于人权文书尤其是有关移徙工人的人权文书的讨论会和训练方案;

13. 请所有国家在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为遭到特别是不择手段的雇主和(或)征聘者的侵权而伤害的移徙女工提供支助服务,为其身心康复提供资源,并为她们返回原籍国提供便利;

14. 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考虑将贩卖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列入其各自的行动纲领内;

15. 请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将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列入与她的职权有关的紧急问题内,考虑在她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内载有她的调查结果;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题为“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2月24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三章。)

1995/21.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人权委员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载的各项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国际劳工组织范围内制定的原则和标准以及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关内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须作出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

关切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和移徙活动显著增加,特别是在世界某些地区,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促请所有国家保证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促成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与容忍,

回顾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通过了该决议附件内所载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回顾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60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鼓励秘书长积极发挥作用,通过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与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合作散发关于这一国际公约的资料并加以宣传;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请所有国家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这一公约的可能性,

回顾委员会在其1994年2月25日第1994/17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这一公约的现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E/CN.4/1995/73);
2. 欢迎有些会员国已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
3. 促请所有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的可能性,并希望该项国际文书早日生效;
4. 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对《公约》

的大力促进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和协助；

5. 请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和促进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6.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以及秘书处为促进《公约》和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而作出的努力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7.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这一项目。

1995年2月24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三章。)

1995/22.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19号决议和委员会1994年2月25日第1994/15号决议，

念及国际人权盟约是人权领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总括性国际条约，连同《世界人权宣言》一起，构成《国际人权宪章》的核心，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的报告(E/CN.4/1995/79)，

注意到许多联合国会员国尚未加入国际人权盟约，

铭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圆满结束并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并尤其考虑到其中要求加强和进一步落实各项人权文书，

1. 重申国际人权盟约作为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的国际努力的主要部分的重要性；

2. 强烈吁请所有尚未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缔约国，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并根据其中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3. 请秘书长有系统地加紧鼓励会员国加入盟约，并且通过人权领域里的咨询服务方案向尚未加入盟约的国家提供它们可能要求的服务，以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

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4. 强调缔约国有必要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在适当的情形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5. 鼓励各缔约国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考虑限制其对国际人权盟约作出保留的范围，尽量准确精细地阐述保留内容，保证所作保留都符合有关条约的宗旨与目的，也不违背国际法；

6. 还鼓励各缔约国定期审查对国际人权盟约的条款所作的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

7. 向缔约国强调极需避免援用克减权限制人权，并强调有必要严格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四条就克减所规定的议定条件和程序，而且缔约国在紧急状态时也必须及时提供充分的情况，以便评估在紧急状态下采取的措施是否合理和恰当，

8. 喜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以积极严肃的态度履行职责，并欢迎这两个委员会进一步努力改进工作方法，适当注意男女平等享有人权；

9.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争取为执行国际人权盟约各条款制定统一标准，并呼吁其他处理同样人权问题的机构接受这两个委员会一般意见所表达的统一标准；

10.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为根据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任择议定书草案而采取的措施，请该委员会就这一事项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1. 敦请缔约国按时履行国际人权盟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并在报告中利用按性别分列的资料；

12. 还敦请缔约国在执行盟约的规定时适当地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完其报告时提出的评论意见；

13. 请各缔约国特别注意在国内散发它们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这些委员会审议国家报告的简要记录以及它们在这些报告的审议工作结束时所作的评论意见；

14. 再次鼓励所有政府以尽可能多的语文刊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全文，尽可能广为散发，使它们更为公众所了解；

15. 请秘书长考虑各种方式方法,在盟约缔约国编写报告时经它们的同意给予协助,包括举办国家级的研讨会或讲习班,以便为负责编写报告的政府官员提供培训,并探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经常方案还可提供何种其他服务;

16. 还请秘书长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供额外资助,以有效和及时处理不断增加的工作量;

17. 进一步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其中包括关于所有保留和声明的现况;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这一议程项目。

1995年2月24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5/2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各国都曾作出保证,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确认这些权利来自人的固有尊严,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侮辱,也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否定,

还回顾大会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注意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88号决议,大会在此项决议中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各种措施,并请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行其国际义务并适

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法律制度,对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歧视妇女和亵渎宗教地点的行为,

确认应加强联合国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开展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此方面均可起重要作用,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各级宗教团体和组织在促进容忍和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还强调展开教育以确保宗教和信仰容忍的重要性,并感兴趣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宗教教育问题调查表(E/CN.4/1995/91,附件)推动增进对这一问题的理解,

认为把有关容忍和宗教多元性活动列入联合国容忍年期间进行的活动可推动增进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容忍和谅解,

震惊于世界上发生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严重事件,包括宗教极端主义挑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在世界许多地区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深为关注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基于宗教原因被侵犯的权利包括生命权、人身健全及人身自由和安全权、言论自由权、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和不被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源于人的固有尊严的一项人权,保障人人享有此项人权,不受歧视;

2. 对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感谢,并注意到他的报告(E/CN.4/1995/91);

3.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如特别报告员所查明的那样,继续发生基于宗教和信仰不容忍和宗教极端主义的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

4. 谴责歧视妇女等行为和一切形式的宗教极端主义挑起的所有行为;

5. 敦促各国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充分保障人人无歧视地享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在出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或歧视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6. 还敦促各国特别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为其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人身自由和安全权,或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

7. 因此进一步敦促所有国家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反对仇恨、不容忍和宗教极端主义挑起的恐吓和胁迫和暴力行为,而鼓励理解、宽容和尊重;

8.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只有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

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这种限制是法律所规定，是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适用时不会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失效；

9. 敦促各国确保执法机构人员、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以及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10.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处所；

11. 深表关注对宗教处所、地点和圣地的攻击，并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其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竭尽全力确保这些处所、地点和圣地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

12. 确认个人和团体实行容忍和不歧视，是充分实现《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目标所必需的；

13. 重申它邀请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把《宣言》案文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采用；

14. 建议在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工作中酌情优先注意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15. 鼓励各国政府在寻求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援助时，酌情考虑列入关于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方面援助的请求；

16. 欢迎并鼓励各非政府组织为促进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所作的努力，并请它们考虑，在世界各地实施和传播《宣言》方面，它们还可作出什么贡献；

17. 决定将被任命审查世界各地发生的违反《宣言》各项条款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就适当补救措施提出建议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18.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继续牢记有必要对所收到的确实可信的资料作出切实反应，就他准备列入报告的一切材料向有关政府征求意见和评论，并谨慎而独立地完成其工作；

19. 吁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特别是迅速答复对它们的意见和评论的征求；

20. 欢迎一些政府已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

21. 鼓励其他政府认真考虑发出类似邀请，使特别报告员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2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使他得以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23.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2月24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二章。)

B. 决定

1995/104.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和民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有关的当代形式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委员会在1995年2月24日第42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12日第1994/2号决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是否可能举行一次消除种族主义、种族和民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有关的当代形式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见第十六章。)

1995/105. 人权与收入分配

委员会在1995年2月24日第42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40号决议,批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任命何塞·本戈亚先生为国家与国际两级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间关系问题特别报告员,要考虑到小组委员会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和最后报告以及有关实现发展权利方面的事项,以便确定怎样才能最有效地加强这一领域的活动;并批准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初步报告,向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向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见第七章。)